

**《贵阳市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与处理专项规划（修编）》
（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简本）**

**贵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北京中环智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1 规划概述

1.1 规划名称

《贵阳市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与处理专项规划（修编）》（2021-2035）

1.2 规划对象

本规划对象为城乡生活垃圾，不含建筑垃圾、工业固废垃圾和危险品垃圾。按照“城市垃圾大分流、生活垃圾小分类”的垃圾源头分类原则，贵阳市已就建筑垃圾、工业固废垃圾和危险品垃圾编制有相应处置规划和建设有完善的处理设施，本轮修编仅针对生活垃圾类型。

1.3 规划范围和规划基本属性

贵阳市域范围及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贵阳市域六区（云岩区、南明区、观山湖区、乌当区、白云区、花溪区）、三县一市（息烽县、开阳县、修文县、清镇市）及贵安新区直管区，总面积 8415 平方公里。

1.4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其中，近期：2021 年-2025 年；中远期：2026 年-2035 年；远景：2035 年后。

1.5 规划属性

规划层次：市级规划；

规划功能属性：专项规划；

规划时间属性：修编规划。

1.6 规划修编背景

本次规划修编是国家层面十四五规划新要求，省级政策新导向，贵阳市实施“强省会”战略行动新支撑，贵阳 2035 战略和国土空间规划新要求，贵阳贵安融合发展新需求，贵阳“垃圾分类先行先试城市”新课题，贵阳增强城市抗风险能力新举措，强化公众参与，解决“邻避效应”新机遇。

1.6 规划定位与目标

以全面提升贵阳生活垃圾处理水平能力和建设“无废城市”为目标导向，补齐环卫基础设施短板为重点。充分借鉴国内其它垃圾分类先行先试城市成功经验，特别是在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等方面全过程处理模式，结合贵阳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特征，采用“集中布局、分类处理、资源利用、存量治理”等主要策略，形成集垃圾焚烧、厨余垃圾资源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垃圾卫生填埋于一体的协同处置利用体系，构建符合垃圾分类处理要求，促进形成资源化回收利用的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1）近期目标

以问题为导向，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及处理能力；继续推进北部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建设，重点推动东部固废循环产业园开工建设；补齐焚烧飞灰、渗滤液及有害垃圾处置设施短板，开展小型焚烧设施试点建设；实施存量垃圾治理，逐步开展高雁、比例坝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及生态治理工作；形成以垃圾分类为基础，以资源化处理技术为主，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至 2025 年底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的 65%以上，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达 10000 吨/日以上，初步建立起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体系。

（2）远期目标

全面建成城乡统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可持续发展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形成与 1000 万人口城市规模相适应的环卫处置能力水平。

全面普及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实现分类收运与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50%以上，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达 90%以上，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0%以上。

（3）远景目标

提高生活垃圾资源转化，将垃圾“变废为宝”，为百姓生产生活服务，实现真正的节能环保，让垃圾分类的意义得以升华！

表 1.1-1 规划目标指标表

序号	发展指标	区域	单位	现状	近期目标	远期目标
1	焚烧能力站生活垃圾处理比例	全市	%	18	65 以上	85
2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贵阳市主城区	%	35	65	80
		县城	%	/	50	65
		乡镇	%	/	35	50
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贵阳市主城区	%	/	95	98
		县城	%	/	90	95
		乡镇	%	/	80	90
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	贵阳市主城区	%	/	50	70
		县城	%	/	40	60
		乡镇	%	/	30	50
5	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覆盖率	贵阳市主城区	%	/	95	99
		县城	%	/	90	95
		乡镇	%	/	80	90
6	终端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全市	吨/日	5225	10000	14000

1.7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体系规划

1、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设置标准

结合已于 2018 年实施的《贵阳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2018-2022）》，经济发展水平和燃料结构的差别使得城乡生活垃圾的组分差异较大。按照国家出台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贵阳市城镇采用生活垃圾四分法，即分为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大类型。农村采用简单易行的生活垃圾二分法，

即分为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两大类型。

2、垃圾收集装置配置

（1）住宅小区

引导居民在家中配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设施，做好分类，并将有害垃圾单独投放到指定投放点，鼓励出售或单独投放可回收物。鼓励有条件的小区开展楼层撤桶，实行定时定点投放。

（2）机关和企事业单位

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根据不同功能区域配置相应的收集设施，学校和医院可结合实际调整垃圾分类设施配置。

（3）公共场所

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地铁、文化体育场所、公园广场、城市道路、商业设施等公共场所应配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设施，同一街区或同一类型的公共场所，宜配置同一样式的收集设施。

（4）餐饮场所及专业市场

宾馆、饭店、餐厅、酒楼等经营性餐饮场所应配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设施。食品加工区应配置厨余垃圾收集设施，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配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设施。其他专业市场因根据垃圾产生的类别增加或减少配置的种类和容量。餐饮场所及专业市场的办公区域按照前述“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要求配置收集设施，其公共区域按照“公共场所”的要求配置收集设施。

（5）农村地区

引导村民在家里配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设施，做好日常分类。公共场所应配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设施。集中收集点应配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设施。村（支）两委以及行政村内相关单位“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执行。具备处置条件的地区，可将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收集。

3、各类垃圾收集处理规划

加快完善垃圾分类设施体系建设，严格垃圾分类投放，源头分类的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通过专用垃圾车分类收运至分拣处理中心进行二次分拣（分拣处理中心结合大中型转运站建设），通过中大型对接式垃圾车分类运输至生活垃圾分类终端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1.8 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规划

1、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规划

生活垃圾收集站点设置及清运方式详见下表。

表 1.8-1 生活垃圾收集站点设置及清运方式

类型	站点设置	清运方式
大型垃圾收集站	对于新建的居住人口规模大于 5000 人的居住区及规模较大的商业综合体，单独设置垃圾收集站。采用人力收集服务半径不大于 1 公里，采用小型机动车收集服务半径不大于 2 公里。	大型垃圾站内可采用勾臂式垃圾车厢进行垃圾分类收集，采用一车多厢的配置方式，灵活更换站内垃圾箱进行清运。
改造垃圾收集站	对于现状老旧小区、城中村等原有垃圾收集池，改造成为分类堆桶式垃圾收集站。	堆桶式垃圾收集站，清运方式可采用定时定点换桶式清运，垃圾收集车将空桶置换至收集点，将有垃圾的桶直接运走，减少垃圾翻倒，降低渗滤液渗漏风险。
小型垃圾站	对于社区空间受限，背街小巷较多，中大型垃圾清运车无法到达的区域，采用设置固定垃圾收集点放置垃圾桶。	利用小型挂桶式垃圾清运车，定时收集小型垃圾点生活垃圾，由于垃圾量相对较少，采用倾倒式收集方式。

根据垃圾分类要求及近期垃圾量测算，按近期垃圾分类收集目标进行垃圾车辆配置，规划至 2025 年全市配置大、中、小型分类垃圾收集车共计 2133 辆。其中其他垃圾收集车 1523 辆，厨余垃圾收集车 389 辆，可回收垃圾收集车 194 辆，有害垃圾收集车 27 辆。分类垃圾收集车辆设置需求详见表 1.8-2。

表 1.8-2 分类垃圾收集车辆设置需求

类型	设置需求
其他垃圾收运车	其他垃圾在生活垃圾中占比最大，需每日收集。规划于城市新区、交通条件好的居住区、商业区等采用勾臂式垃圾收集车及后装式垃圾收集车等，装载容量为 6~20 吨，可清运 240L~660L 型垃圾收集桶；对于老城区或道路狭窄的街道等，采用侧装式垃圾收集车，装载容量为 1~10 吨，可清运 240L 型垃圾收集桶。
厨余垃圾收运车	厨余垃圾通过专用运输车进行运输，保证厨余垃圾运输车工作可靠、密封性高、操作简便、避免污水泄露及异味散发，厨余垃圾统一运输至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进行处理。
可回收垃圾收运车	可回收垃圾采用流动车对沿途小区、公建、商城等再生资源回收点进行收集运输，将可回收垃圾运输至各区再生资源回收中心进行分类收集并利用。
有害垃圾收运车	有害垃圾通过有害垃圾专用运输车进行收运，采取密闭、遮盖、捆扎等措施。运输车按照由危废处置中心制定好的收集线路，对沿途各个小区、单位等的有害垃圾进行单独收集，并运输至贵阳市的危废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

2、中大型生活垃圾转运站（分拣）建设规划

(1) 生活垃圾转运站（分拣）功能

为实现生活垃圾由粗放到精细化提升，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的，结合贵阳市用地布局特征，规划以行政区为单位统筹规划布局垃圾中转站点。为提高垃圾分类收集转运效率，满足“四分法”的垃圾分类要求，各垃圾中转站点应具备厨余垃圾预处理及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的基本功能，根据各站点选址用地情况，各区中大型生活垃圾转运站可合理分布可回收垃圾分拣打包、大件垃圾拆卸分解、有害垃圾分类贮存及环卫停车场等功能设施。

(2) 老城区中大型生活垃圾转运站（分拣）建设方案

对现有中大型生活垃圾转运站进行绿色化、现代化、多功能化提升，在用地面积满足条件的情况下进行原址改造，增加功能分区，增设垃圾分类，贮存、拆卸等功能。

在用地紧张的中心城区可以建设地下式生活垃圾转运站（分拣）。

整合现状小型垃圾转运站用地，采取用地置换方式，将多个小型垃圾转运站整合为中大型生活垃圾转运站（分拣）。

（3）中大型生活垃圾转运站（分拣）布局规划

规划共布局生活垃圾分拣转运设施 23 座（其中主城区 17 座），规模共计 11450 吨/日，服务范围主要为贵阳市主城区及三县一市城区范围。

3、垃圾转运车辆规划

根据垃圾分类要求及近期垃圾量测算，按近期各类垃圾产生量配置垃圾转运车，规划至 2025 年全市配置大、中型分类垃圾转运车共计 168 辆。其中其他垃圾转运车 64 辆，厨余垃圾转运车 52 辆，可回收垃圾转运车 39 辆，有害垃圾转运车 13 辆。

1.9 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规划

1、终端处理设施布局思路

基本思路：集中布局、重点推进、分期实施、有序拓展。

以建设“无废城市”为目标导向，重点建设固废循环产业园、固废处理中心，有效推动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基于贵阳贵安 1000 万城市人口规模，结合远景城市空间拓展方向，依托燕楼、北部垃圾焚烧厂等现有重大垃圾处理设施，全面满足远期贵阳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发展需求，以建设固废循环产业园、固废处理中心为重点，不断推动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完善。

近期：以补短板强弱项为导向，主要考虑采用焚烧为主要处理方式，配套建设 焚烧+填埋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湿垃圾），其它垃圾进入焚烧发电厂处理，不足部分和应急情况下可进入卫生填埋场填埋处理。

远期：结合垃圾处理需求增长情况，分时序建设固废循环产业园内规划布局的各类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逐步扩大处理规模，完善处置功能，扩展服务范围。

2、近期处理设施布局

近期贵阳市形成“一园五中心”处理设施布局。

一园：东部（新场）固废循环产业园。

五中心：燕楼固废处理中心、水井凹固废处理中心、息烽固废处理中心、开阳固废处理中心、清镇固废处理中心。

近期终端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规模合计 10485 吨/日，测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348 吨/日，终端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满足垃圾日产量，不均匀系数约 1.26，超出部分处理能力可作为现状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治理。

3、远期处理设施布局

远期贵阳市形成“两园四中心”处理设施布局。

两园：

东部（新场）固废循环产业园；

南部（燕楼）固废循环产业园，依托现有燕楼垃圾焚烧厂周边用地进行功能拓展，主要处理花溪区、经开区及贵安新区东部生活垃圾。

四中心：水井凹固废处理中心、息烽固废处理中心、开阳固废处理中心、清镇固废处理中心。

远期，终端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规模合计 14585 吨/日，测算至 2035 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95 吨/日，终端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满足垃圾日产量，不均匀系数约 1.38，超出部分处理能力可作为现状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治理。

4、终端处理设施布局远景规划

为进一步提高贵阳贵安城市首位度，以点带面拉动贵阳都市圈发展，以贵阳贵安为龙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落实“强省会”五年行动，建设经济体量大能级城市，实现“三大定位”，提升全省竞争力。构建以贵阳主城区和贵安新区为中心，周边 1 小时通勤范围的清镇、修文、开阳、息烽、贵定、龙里、惠水、长顺、平坝、等城市组成的贵阳-贵安-安顺都市圈，以“新城”的方式作为跨行政区经济产业联动的载体，促进都市圈协调发展。以基础设施建设为发展基础，落实设施“共建共享”原则，规划远景（2035 年后）构建都市圈“四园四中心”的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格局。

5、现有终端处理设施综合治理

根据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技术，结合贵阳市实际情况，主要可采取原地封场处理、原地加速降解治理、原地筛分+焚烧处置等三种方法。

（1）高雁垃圾填埋场治理方案

高雁垃圾填埋场处于贵阳市东北郊的乌当东风镇，2001 年开始试运行，原设计库容量 1980 万 m³，处理能力 800 吨/日。2015 年实施技改升级，对填埋场进行治理，设计日处理量提升为 2200 吨，现状填埋总量约 1170 万吨。总占地面积约 79 公顷，距居民区较近，土地修复及利用价值较大。

方案一：采用原地封场方法。由于高雁填埋场位于城区，将填埋场进行封场后，改造建设成为公园设施，可服用周边居民，提高利用价值。

优点：该方案施工工期短，投资费用低，改造为公园后环境效益大。

缺点：原地封场后，填埋场会持续产生渗滤液及填埋气体，该方案对渗滤液和沼气回收处置，坡体稳定性维护等要求较高。

方案二：采用原地筛分+焚烧处置方式。原地筛分+焚烧处置的垃圾为近期填埋垃圾，填埋时间较久的垃圾已经矿化，且无燃值，可将底层矿化垃圾开挖利用，或进行转运堆放。完全将高雁填埋场地块恢复，后期可进行开发利用。

优点：该方案可彻底解决填埋垃圾废水废气的持续污染问题，可将土地完全释放并开发利用。

缺点：该方案施工工期长，投资费用高。

(2) 比例坝垃圾填埋场治理方案

比例坝垃圾填埋场位于白云区西北比例坝，2013 年底开始运行，原设计总库容 1022 万 m³，处理能力 750 吨/日。2015 年进行技改升级，升级后的处理规模为 800 吨/日。现状填埋总量约 230 万吨，库区占地面积约 35 公顷。

方案一：采用原地封场方法。比例坝填埋场位于城郊，将填埋场进行封场后，可将场地表面进行绿植修复。

优点：该方案施工工期短，投资费用低，待填埋垃圾矿化后可开挖利用。

缺点：原地封场后，填埋场会持续产生渗滤液及填埋气体，该方案近期会持续处置渗滤液和沼气，对坡体稳定要求高。

方案二：采用原地筛分+焚烧处置方式。原地筛分+焚烧处置的垃圾为近期填埋垃圾，填埋时间较久的垃圾已经矿化，且无燃值，可将底层矿化垃圾开挖利用或进行转运堆放。

优点：该方案可彻底解决填埋垃圾废水废气的持续污染问题。

缺点：该方案施工工期长，投资费用高。

(3) 清镇市、息烽县及开阳县垃圾填埋场治理方案

针对清镇市、息烽县及开阳县三座现状生活垃圾填埋场，由于场地现状垃圾填埋量相对较小，且均位于城郊，可采用原地封场的方式，或采用原地筛分+焚烧处置近期垃圾的方式进行治理。场地后期可种植木材等，提高场地经济价值。

1.10 农村生活垃圾处置规划

1、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

按照《贵州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方案》要求，贵阳市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覆盖农村以及“村收、镇运、县（区）处理”模式处理农村生活垃圾。至 2020 年 7 月，除云岩区、经开区、双龙区行政村已纳入城市收运范围外，其余区（县）已建立农村垃圾收集点 6886 个，设置垃圾清运车 469 辆，垃圾转运车 63 辆，完成 779 个行政村垃圾收运设施建设，覆盖率达 94%。

规划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建设，至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

施 30 户以上自然村寨全覆盖。

至 2021 年，贵阳市已完成“一镇（乡）一站”转运设施建设，结合各区县大中型转运站（分拣）建设，规划近期保留乡镇现状小型转运站 51 座，规模合计 1900 吨/日；中远期结合垃圾分类要求逐步实施提标改造，完善设施功能。

2、农村生活垃圾处置规划

根据《“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的要求，为解决农村生活垃圾产生量小、运输距离远、收集周期长的问题，结合贵阳市农村分布实际情况，部分乡镇位于规划大型终端设施 30 公里外。为解决偏远农村生活垃圾处置问题，拟开展农村小型焚烧设施试点项目建设。

试点推荐：修文县六广镇及周边乡镇距规划大型终端处置设施距离大于 30 公里，于六广镇建设小型焚烧设施，按服务半径 10 公里考虑，该试点可服务修文县六桶乡、大石乡、六广镇、洒坪乡及小菁乡等区域生活垃圾。

1.11 近期建设及投资估算

本次规划近期建设项目主要包含垃圾分类收集系统、运输系统以及终端处置系统，分 5 年在贵阳市全市范围内进行垃圾分类及资源化系统的全面建设。

在贵阳市中心城区新建一座东部生活垃圾循环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规模 2000 吨/日；新建水井凹固废处理中心，生活垃圾焚烧规模 2000 吨/日；清镇市、息烽县、开阳县各建一座固废处理中心，生活垃圾焚烧规模共计 1200 吨/日。

在贵阳市中心城区新建垃圾分拣转运中心 9 座，共计约 3900 吨/日；在三县一市新建垃圾分拣转运中心 4 座，共计 1450 吨/日，同时近期在贵阳市各个区县配置垃圾收集及转运车辆。规划近期配置垃圾收集车共计 872 辆，垃圾转运车共计 104 辆，所有车辆配置总投资费用约 2.27 亿元。

2 规划分析

2.1 规划协调性分析

本规划重点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与《规划》相关的现行法规政策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本规划的目标与定位、结构与布局总体符合国家现行法规政

策，与国家相关要求不存在明显冲突。

与《规划》相关的国家重大政策及规划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建城〔2020〕93 号）。

与《规划》相关的贵州省政策及规划主要有《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贵州省“十四五”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贵州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20-2030 年）》《贵州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贵州省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 年）》、《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6〕32 号）等。

与《规划》相关的贵阳市相关政策及规划主要有《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贵阳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5-2025 年）》、《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贵阳市“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发展专项规划》《贵阳市“十四五”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规划》。

经对比分析，本规划与国家、省、市相关规划基本相符。

2.2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快补齐贵阳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存在的短板弱项，规划垃圾分类系统、分拣转运设施、终端处理设施等建成后，有利于实现贵阳贵安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从根本上解决当前生活垃圾无处填埋的困境。规划项目的实施总体上符合贵阳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对于规划少部分项目涉及已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局、风景名胜区的。建议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并在贵阳市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中，统筹做好各规划项目的衔接，确保规划落实好“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3 规划环境影响与减缓措施

按城市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规划、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规划、农村生活垃圾处置规划，分类提出本类项目环境项目的预防、减轻、修复和补救的措施。

3.1 城市生活垃圾收运环境保护措施

1、垃圾收集、运输环境保护措施

积极推广垃圾分类，坚持从源头抓起，实行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工业区等，要配套建设相应的垃圾分类收集点，对现状混合垃圾收集点应逐步改造成为垃圾分类收集点。垃圾运输车的选择符合

CJ/T16 对垃圾车的有关要求，收运生活垃圾的专用密闭的车辆应当保持设施完好和外观整洁，有效防止渗滤液滴漏，无垃圾飞扬，遗撒、粘挂现象，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垃圾运输专用道路，尽可能缩短垃圾运输车在敏感点附近滞留的时间。

(1) 运送垃圾的车辆要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车辆工况良好，每班作业后应及时清

(2) 洁，无积尘；加强对司机专业培训，当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及时与有关部门进行妥善处理。

(4) 合理规划垃圾转运路线。垃圾运输车在水源保护区以及敏感水体周边运输时，需限速行驶，增设进入标识牌，同时设置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治事故发生。

2、垃圾转运站环境保护措施

(1) 选址

垃圾转运站不应布局在水源保护一、二级保护区内；站点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符合《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2016）的相关规定。

(2) 污水处理

①垃圾转运站内设污水收集池和化粪池，由吸污车运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加强地下水环境影响的防范工作，使生活垃圾转运站场地硬底化，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防止垃圾渗滤液、冲洗废水向下渗透污染地下水，确保地下水质量不受影响。

③转运站内场地应平整，不滞留渍水，并设置污水倒排沟。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①转运站作业车间为封闭式设计，转运车进、出口设风帘等防止臭气外逸。

②在垃圾收集车卸料时，依靠卸料溜槽与容器盖门形成的卸料漏斗和垃圾收集车的尾部形成封闭结构，抑制灰尘的飞扬。

③产生臭气的车间和设施全闭负压运行，采取臭气收集和控制措施；非密闭区域采取辅助的除臭措施，收集后的臭气应按工艺要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④对转运站的除臭系统的运行进行监控，对排气口和臭气容易积聚的地点进行氨气和硫化氢监测。

(3) 噪声及蚊蝇控制

对于车辆产生的噪音主要通过限速、禁止鸣喇叭等措施控制；对于机械设备的运转，控制方法是在机械选型时即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取一定的减震措施；在总图布置时，合理布置噪声源设备，中转站外种植树木等。

每天对作业区的场地和部分设备进行冲洗。在夏季蚊蝇高繁殖季节，如有必要，可定时喷洒药水，将蚊蝇的产生控制在最少。

3.2 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环境保护措施

1、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保护措施

(1) 选址及收运

垃圾焚烧发电厂总体的选址要求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选址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2166号）、《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42-2010）、《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213号）、《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和《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2009）等相应规范以及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基本原则为：

1) 选址不得布局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不得布局在城镇或大的集中居民区主导风向及夏季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不得布局在大中城市建成区或城市规划区。

2) 新改扩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不得小于300米。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生活垃圾焚烧厂厂址位置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3) 鼓励倡导垃圾源头分类收集、或分区收集，垃圾中转站产生的渗滤液不进入垃圾焚烧厂，垃圾运输路线合理，运输车须密闭且有防治垃圾渗滤液的滴漏措施。

4) 焚烧厂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专业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当地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自然生态保护等要求。

5) 应具备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6) 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受条件限制，必须建在受到威胁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

7) 不宜选在重点保护的文化遗址、风景区及其夏季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8) 宜靠近服务区，运距应经济合理。与服务区之间应有良好的交通运输条件。

9) 应充分考虑焚烧产生的炉渣及飞灰的处理与处置。

10) 应有可靠的电力供应。

11) 应有可靠的供水水源及污水排放系统。

12) 对于利用焚烧余热发电的焚烧厂，应考虑易于接入地区电力网。对于利用余热供热的焚烧厂，宜靠近热力用户。

13) 在对生活垃圾焚烧厂厂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考虑生活垃圾焚烧厂内各设施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泄漏、大气污染物(含恶臭物质)的产生与扩散以及可能的事故风险等因素,根据其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综合评价其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确定生活垃圾焚烧厂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以及其他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系。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选择,应符合《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2009)、《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213号)、《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42-2010)、《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213号)、《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等要求。

1) 烟气

一般焚烧炉烟气中所含污染物种类较多,主要为酸性废气(SO_2 、 HCl 等),烟尘、 NO_x 、 CO 、重金属(Hg 、 Cd 、 Pb 等)以及二噁英等。焚烧厂必须设置烟气净化系统,烟气净化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净化后排放的烟气应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排放标准的规定。

②应对烟气中不同污染物采用相应治理措施;在选择治理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垃圾特性和焚烧后各种污染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变化。

③烟气净化系统必须设置袋式除尘器,去除焚烧烟气中的粉尘污染物。同时应充分注意对滤袋材质的选择。

④酸性污染物包括氯化氢、氟化氢、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等,应选用干法、半干法、湿法或其组合处理工艺对其进行去除。

⑤生活垃圾焚烧过程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烟气中二噁英的排放,具体措施包括:严格控制燃烧室内焚烧烟气的温度、停留时间与气流扰动工况;减少烟气在 200°C - 500°C 温度区的滞留时间;设置活性炭粉等吸附剂喷入装置,去除烟气中的二噁英和重金属。

⑥应优先考虑通过生活垃圾焚烧过程的燃烧控制,抑制氮氧化物的产生,并宜设置脱氮氧化物系统或预留该系统安装位置。

⑦烟气净化系统与燃烧系统应同步连续运转。

⑧规模为 300 吨/日及以上的焚烧炉烟囱高度不得小于 60 米,烟囱周围半径 200 米距离内有建筑物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 米以上。

类比现有垃圾焚烧烟气的处理情况，本规划环评建议垃圾填埋场项目采取“SNCR 炉内脱氮+半干法脱酸+干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的基本组合工艺，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理想的效果。工艺的工作原理及可行性分析可在项目环评阶段作深入介绍。

2) 恶臭

垃圾及残渣贮坑采用负压、带除臭及杀虫等设施，垃圾残渣密闭输送，有效控制恶臭污染物外排。

垃圾库规范管理，定时搅拌垃圾，避免垃圾的厌氧发酵，减少恶臭的产生。

污水处理站设置生物除臭系统，渗滤液室设置送排风口，送风机送入新风，排风机将臭气引入焚烧炉燃烧。

(3) 废水治理措施

垃圾焚烧厂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渗滤液、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等，本环评建议垃圾焚烧厂采用工艺技术成熟先进、经济技术合理、运行稳定，出水达标可靠的工艺，例如：“厌氧（UASB）+生化处理系统（MBR/SBR）+纳滤膜系统+反渗透”等，确保废水经过处理后可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及《城市污水再生回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出水可回用于绿化、冲洗、循环水补水、灰渣系统等。待项目环评阶段，对所采用的工艺进行可行性论证，确保废水的达标排放或回用。同时，“一园五中心”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应统筹考虑餐厨垃圾、厨余垃圾等配套项目渗滤液等高浓度废水的处理需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

加强规划中大型垃圾分拣转运中心应配套建设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确保渗滤液得到有效收集处理，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4) 固废治理措施

垃圾焚烧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炉渣、飞灰、污泥、废油等，一般污泥进入焚烧炉焚烧，炉渣可采用可直接装车外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并积极开发综合利用途径，如用于制砖材料、铺路基等；飞灰属于危险废物，飞灰的贮运应满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文）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飞灰的处置可采用水泥作为固化材料，配以螯合剂的稳定化工艺，防止有毒物质的渗出。根据贵阳市实际情况，规划近期应加快水井凹飞灰处置中心建设，远期根据飞灰处理需求，实时启动东部循环产业园飞灰处置中心。同时积极探索水泥窑等协

同处置飞灰的有效路径，尽早解决飞灰固化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的情况。

(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对工艺、管道、设备、垃圾卸料大厅、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引流管、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生活垃圾池应设置垃圾渗滤液收集设施。生活垃圾池内壁和池底的饰面材料应满足耐腐蚀、耐冲击负荷、防渗水等要求，外壁及池底应作防水处理。

末端防治措施：分区防渗，根据废水产生情况，将厂区分成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下列不同的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调整。

跟踪监测：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系统，根据厂区地下水流场及水文地质条件，设置监测井，项目运行后，加强地下水水质监测：一旦地下水监测井的水质发生异常，厂内应及时采取应急防渗、防漏处理措施。

(6) 噪声污染防治对策

①规划防治对策：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尽量集中布置高噪设备，并远离噪声敏感区，利用绿化防治噪声的影响；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减少交通噪声，垃圾运输车进出厂区和途径集中居民点时，减速、禁鸣。

②技术防治措施：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规定，同类设备中选择噪声较低的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隔振和减振等措施；对送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所在的厂房进行吸声降噪处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布置通风、通气和通水管道，采用正确的结构，防止产生振动和噪声。

3、固废循环产业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选址及工艺、设备选择

循环产业园不得布局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及技术应符合《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及《餐饮业餐厨废弃物处理与利用设备》（GB/T28739-2012）相关要求。粪便无害化处置应符合《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在产业园内，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恶臭气体，恶臭污染物主要为 H_2S 、 NH_3 、臭气浓度等，在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及粪便无害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不同程度的恶臭，主要采取的防治措施有：

①厌氧发酵池、污泥池、调节池、均质池、沼液储存池等均加盖密封，将恶臭气体负压收集处理，一般常用的处理方法是喷淋、生物滤池等；

②在污泥、粪便等运输过程中，密闭储存运输，运输路线提前选定，尽量减少途径居住小区以及人口密集区域的道路。加强操作管理，尽量减少生活垃圾在厂内的堆积量和存放时间，尽可能做到日产日清；搞好环境卫生，做好消灭蚊、蝇的工作，防止传染疾病。搞好厂区的绿化工作，种植能吸收恶臭气体的绿化树种，并合理配置，在厂界设置高大的防护林带，以减轻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定期进行恶臭气体的环境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喷洒除臭剂等补救措施。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循环产业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压滤废水、厌氧发酵工艺废水（沼液）、喷淋废水、冲洗水等，该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 COD 、 BOD_5 、氨氮等，废水有机物及氨氮浓度高，处理难度大，根据国内类似工程的实际运行情况，单采用预处理及生物处理很难达到排放标准，需要增加膜处理及深度氧化等深度处理工艺，方可达到理想的处理效果。规划建议产业园渗滤液处理中心统筹考虑园内各类垃圾处理设施的废水产生情况，根据水质差异、水量大小考虑废水处理工艺，提高污水回用率，确保废水达标排放。规划近期根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在前的情况，建议项目环评深入论证废水处理工艺的可行性。

（3）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园区的地下水防治措施同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地下水防治措施，根据当地的水文地质条件，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和跟踪监测的原则制定地下水防治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要求，在园区划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防渗区的要求制定相应的防渗方案。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循环园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分拣出的杂质、泥沙、沼渣根据其性质送往焚烧或资源化利用；废脱硫剂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若固废处理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规定进行暂存,最终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的转运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控制应从声源、传声途径和保护受害人群这三个环节采取措施。产业园内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各机械噪声,如各种泵类、离心机、脱水机、风机等;另外运输车辆的行驶也会产生噪声。运行期主要采用工艺先进、性能好、噪声低的机械设备以最大限度的降低噪声,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故障噪声。同时针对各生产设备采取加装消声器、隔声罩、减震垫,建设独立机房等措施,从传播途径控制噪声传播;优化平面布置,加强园区绿化;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规划拟建的固废循环产业园在其建设在运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对选址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同时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变规划区的景观。按照把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的原则,遵循“避让——减量化——最小化”的生态保护顺序,从生态保护、恢复、补偿角度提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生态保护对策

在园区项目实施前,应对项目可行性进行科学合理的论证,严格控制建设范围和建设规模,规避环境敏感区域;新建或者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及省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供应政策、土地使用标准和生态功能区规划的规定;必须履行建设项目备案和用地报批手续,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安全影响评价和“三同时”验收制度;企业不得存有《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规定应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废水、废气、粉尘、噪声、固废必须经处理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积极发展垃圾产业循环经济,延伸产业链,提高经济效益。

②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a.避让措施

园区选址选线应避开饮用水源地、居民密集区、文物古迹敏感点、重要水工设施、高速公路、铁路、基本农田以及公益林等。施工过程中,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减少开挖,地表植被能保留的给予保留。

b.最小化措施

根据园建设特点，集合区域生态环境特点，合理选择科学的开发建设方法，防止对地下水、大气、地表水、植被等构成较大影响，使区域生态环境恶化；

合理规划设计，尽量利用已有道路，不建或少建施工便道；

划定施工界限，把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限制在最小区域；

因地制宜地利用自然地形地貌，进行土方工程的合理设计和施工，避免乱挖乱填，充分利用挖方和场地土地平整的弃土作填方和当地市场的砂、石料等，以免产生新的土地生态破坏；

基础施工前应在施工段做好截水沟、排水沟等排水及防渗漏设施，以避免松散土水载、冲刷、填埋农作物，淤塞河沟、污染水系。

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教育，禁止“滥砍滥伐、捕杀野生动物”；

c.减量化措施

规划实施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规和有关规范标准,将环境治理、土地复垦及植被恢复、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列入园区建设的主要环节，严格控制建设范围和建设规模,尽可能减少对周围山丘和自然植被的破坏,同时减少工程临时占地对自然植被的破坏；企业应该根据开发进度及其所造成的影响，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做到边开发、边治理、边复垦；加强弃渣场、临时占地等植被恢复建设，提高绿化、美化水平，增强观赏性，完善养护管理设施。

③生态修复措施

a.对占用耕地和公益林的恢复补偿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规条例，规划项目的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的耕地补偿措施，负责开垦与所占基本农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同时，协同当地政府进行土地调整或者利用占地补偿费开展新产业，将基地占用耕地，特别是占用基本农田带来土地资源的影响降到最低。

严格按照《贵州省公益林保护和管理办法》，对占用的生态公益林，需要按程序逐级上报，依法办理用地审核、林木采伐审批和公益林现场界定书变更登记或注销手续；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必须本着“占一补一”的原则，调整地方公益林总量不少于生态保护红线控制数。

b.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任何涉及水土流失的建设项目都要严格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报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同时要按照“三同时”原则，抓好各阶段各项措施的落实。做好临

时弃土场和取土场的规划管理工作，园区开发可以采取临时弃土场和取土场统一规划的方式进行，这样既节约了成本，又便于管理。通过修建挡渣墙、护坡、护脚、护面、排水沟等措施将弃土场的水土流失降到最低程度。另外开发建设造成的弃土、弃渣可以用于园区以外的区域建设。

施工期应当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临时占地面积要控制在最低限度，尽可能不破坏原有的地表植被和土壤，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大面积破坏；施工完毕后，做好现场清理、生态恢复建设工作；地面施工工程中，应当避免在春季大风、夏季暴雨时进行开挖与场地平整作业；对于施工破坏区、开挖工作面和废弃土石方，施工完毕，要及时平整土地，并首先配置适合当地生长的植物，迅速恢复植被，以防止新的土壤侵蚀发生。在开发建设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坚决落实“谁破坏谁治理”和“边破坏边治理”的水土保持政策。可以考虑建立地区水土流失防治基金，采取水土保持补偿手段，引导社会、企业和个人共同开展水土保持工作，使水土流失成为自觉化的行动。

c. 填埋场封场生态恢复

填埋场封场后，应及时在填埋场表层覆盖土层，以减少扬尘和防止降雨侵蚀，并种植树木，恢复植被，进行生态环境恢复，以利于今后土地的再生利用。一般在填埋场表面覆 0.3m 厚的自然土，其上再覆 15~20cm 厚的粘土，并压实，防止降水渗入填体内。生态恢复应尽量恢复到建设前的状况，尽量恢复系统的合理结构、高效的功能和协调的关系，在封场稳定期后，植被的恢复除了选择速生植被外，还应有吸收和抗 CH_4 、 H_2S 、 NH_3 气体的能力，才能实现在短期内，恢复植被改善环境的目的。当草本植物生长一段时期后可适当种植灌木和乔木，以保证该地区的生态恢复取得良好的效果。此外，在考虑生态恢复时，还要特别注意尽量利用现场的资源，尤其是土壤资源和生物资源。由于在垃圾场的建设初期破坏了土壤的表层土地，表层土壤含有丰富的有机质和植物种子、根块、块茎等繁殖体，因此，生态恢复中的覆土要选用表层土。

b. 绿化建设

固废循环产业园建成后，要进行全面绿化恢复，保证用地范围内的绿地面积和绿化率。绿化过程中选择植物品种时应结合其所在区域的具体条件。植物选择应以地带性植物品种为主，首选易长、易管、耐旱、耐荫的乡土树种，树冠大、枝叶密的落叶阔叶乔木，间以常绿树和开花灌木以及病虫害少、无毒和无刺激性的植物等。绿化应注意乔木、灌木、草本的比例，保持一定的层次结构，在有限的面积内扩大乔、灌木的比例，以增加

绿量和绿化覆盖率,提高绿地生态服务功能。

3.3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环境保护措施

1、农村垃圾收集、运输环境保护措施

农村垃圾收运规划实施过程中,除参照执行城市垃圾收运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外,还应注意以下问题:

(1) 建议一村一保洁,监督每户垃圾分类的执行并二次分类,保障可循环利用的农村垃圾就地转化,进行垃圾资源化利用,在源头实现垃圾的分类减量;

(2) 全面取缔露天垃圾池,防止大风机雨雪天气造成轻质垃圾的飞扬和垃圾污水横流;

(3) 在农村进行垃圾分类及统一收运处理的宣传,禁止村民自行倾倒及焚烧垃圾。

2、农村垃圾处理设施环境保护措施

针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技术为主的特点,应关注以下问题:

(1) 试点小型焚烧炉的选址远离村民聚集区,在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禁止布局在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

(2) 划定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对地下水及水源地的污染;

(3) 对乡镇农村生化垃圾焚烧炉配备尾气处理系统,确保尾气达标排放,杜绝二次污染;对焚烧炉产生飞灰,虽然其数量少,但必须按照危废相关规定严格管理,收集运送至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化处理。

(4) 其它:涉及焚烧等处理设施的,其选址、环保措施等要求同对城市垃圾处理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4.1 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鉴于目前贵阳市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编制阶段,建议规划编制单位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的沟通,做好终端处理设施等建设用地需求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关系,确保规划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有关要求。

4.2 加强与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

本规划终端设施中燕楼循环产业园涉及已批复生态保护红线,建议优化选址,或尽早与自然资源部门做好衔接,在生态红线优化调整中进行优化调整。

4.3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

对于规划中用地不明确的项目,应严格落实国家相关土地政策,尽量不占用基本农

田。针对规划中可能占用基本农田的项目，需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57 号）等基本农田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4.4 加强公益林保护

规划项目应严格执行生态公益林保护要求，规划工程建设确需使用生态公益林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涉及林木采伐的，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

4.5 优化开发建设时序

目前，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编制中，规划新增环卫设施（除部分在建的设施以外）用地指标尚未落实。建议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合理安排各环卫设施开发建设时序，优先实施用地指标已落实且垃圾处理需求较为迫切的环卫设施，用地指标尚未落实的项目待该用地指标落实再逐步实施。

5 总评价结论

规划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快补齐贵阳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存在的短板弱项，规划垃圾分类系统、分拣转运设施、终端处理设施等建成后，有利于实现贵阳贵安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从根本上解决当前生活垃圾无处填埋的困境。规划项目的实施总体上符合国家、省要求，规划项目总体布局基本符合贵阳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本规划的实施能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体系，大体提升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并因地制宜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但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对土地资源、水资源、大气环境和水环境等造成一定压力。本报告认为经优化调整后的方案在优化调整规划目标、布局、规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落实资源保护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后，从资源环境保护而言是可行的，也有利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